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曹木蘭

上列原告對被告崧宥工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盟佳